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第 58 期資料)

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等 2 案

決議：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修正；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。